

有關學生書簿津貼及學生車船津貼申請

敬啟者：

2016/2017 年度之學校書簿津貼及學生車船津貼，現已接受申請，申請須知如下：

- (一) 從未申請有關資助的家長：如想申請 2016/2017 學年的資助，可向本校、民政事務處、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表格 A」及有關申請文件，並須將評估申請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
- (二) 已收到「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的家長：在 3 至 4 月份已收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資格評估申請並遞交齊備資料，如通過新學年的入息審查，會提早在 8 月發放書簿津貼和上網費津貼。家長請自行影印此通知書並交回學校。學生車船津貼亦會提早在 10 月起發放。
- (三) 已收到「資格證明書」的家長：如在本年 8 月份已收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資格證明書，請在資格證明書內填報所需資料，並盡快於 2016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前交回本校。逾期交回，可能會令閣下延遲獲得津貼。而獲得津貼的款項將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直接存入申請人在資格證明書內填寫的銀行戶口內。（毋須索取表格）
- (四) 已申請而仍未收到資格證明書的家長：仍未收到資格證明書的家長，可向本校、民政事務處、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表格 A」，填妥資料後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  

註：申請人如在上年曾獲批津貼而直至 8 月仍未收到相關表格，建議先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查詢，才確定是否需要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A。  
所有重複申請將會被學生資助辦事處作廢，並會延誤處理有關申請時間。（學生資助辦事處熱線：2802 2345 按 1, 2, 1）
- (五) 已獲批准領取綜援的家庭不應遞交資格證明書或表格 A，應直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資助。家長請自行影印此證明書並交回學校存檔，以便協助日後申請其他計劃。
- (六) 已於 2016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已申請或寄出的申請表之家長，毋須再索取表格。

此致  
各位家長

校 長：

（朱國強）

2016 年 9 月 1 日